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容诚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天津久日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所)》(【2024】1号), 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 保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容诚所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 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 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 224. 60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 873. 42 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 856. 80 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各 1 次,64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 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滕忠诚,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振东,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桂莲,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振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桂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滕忠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滕忠诚	2022年3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证监会上海专 员办	事由: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条)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容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公司审计费用拟定 90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和内控审计

费用 10 万元), 2023 年公司审计费用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大华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所)》(【2024】1号),自 2024年5月10日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 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天津久日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指导公司确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认真审查了公 司 2024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全程参与并监督了选聘过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改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